

分類：體育 來源：民生報 日期：850928 版面：二版

重獎之下 才有勇夫

英國選手要求奧運奪牌應獲頒獎金

【中央社記者鍾行憲倫敦特稿】正當中華民國教育部長吳京考慮降低在國際體育競賽中贏得獎牌選手的獎金額，今年在亞特蘭大奧運表現欠佳的英國頂尖體育健將，已要求頒發獎金給在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會中勇奪獎牌的選手。

英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預定下周開會檢討英國代表團在亞特蘭大奧運的差勁表現時，討論這項革命性的建議。

英國在這次奧運會中只獲得包括一面金牌在內的十六面獎牌，創下一九五二年以來的最差紀錄，而飽受國內各界的抨擊。

根據這項建議，贏得奧運金牌的英國選手將可獲得兩萬英鎊（約三萬二千美元）的獎金，但尚未決定這筆獎金應由英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全國六合彩體育基金頒發。然而，二十五日出席英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年度大會的若干主要體育界人士，已表示反對頒發獎金的建議。

英國亞特蘭大奧運代表團團長巴默指出：「我認為應當要有促使

選手繼續參加奧運的誘因，但我想英國體育界恐怕不會接受這項建議。」

希基表示：「我個人對這項建議感到不安。然而，參與角逐亞特蘭大奧運的選手是來自一個不同的時代，必須隨著時間向前邁進。」

英國是截至目前並未採取頒發獎金，鼓勵贏得奧運獎牌選手政策的少數主要體育國家之一。

倫敦媒體指出，今年贏得十五面奧運金牌的法國，金牌選手的獎金是三萬五千英鎊、銀牌選手兩萬英鎊、銅牌一萬五千英鎊。

義大利更是慷慨，奧運金牌選手可以獲得三萬英鎊獎金，他們在四十五歲退休後還可以提取六萬英鎊退休金。

英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這份題為「到二〇〇〇年的英國奧運選手表現策略」，也詳細敘述其他影響深遠的建議。其中包括「在整個奧運循環期間保證對接受安排的選手提供切合實際生活方式的支持」，以及「根據討論確定的表現指標，加強體育協會對參與國際競賽選手的資助。」